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支持核能的有益、可持续、安全及可靠发展

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要素，而且《条约》的所有这三个支柱同等重要。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根据《条约》义务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是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我们认为，核能将为许多国家现在和将来的能源供应做出重大贡献。在日益担心能源供应保障问题以及碳氢化合物燃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核能可以满足全世界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能源做出宝贵贡献。核工业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微乎其微，因此核能可以为阻止气候变化做出不可否认的贡献。预计核能将与可再生能源一道在越来越多国家的能源组成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我们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我们重申在遵守不扩散承诺、达到必要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水平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4. 我们打算特别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制定和促进相关国际指导和标准的努力，并通过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等，支持有益、可持续、安全及可靠利用核能。
5. 我们强调必须在信任和透明的条件下，根据不扩散、安全及安保的高标准以及在有效赔偿责任安排的前提下发展核能。应将满足这些标准提升为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促进因素。

6. 我们重申，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作为核能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包括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十分重要。我们认为，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还未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综合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应与其达成协议并使协定生效。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指出，为加强保障监督体系的效力，提高其效率，必须执行附加议定书，因此我们强调使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生效，是原子能机构能够对无核武器国家未转用已申报核材料以及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进行核查的关键。
7. 我们认识到，只应在充分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之间开展核合作。
8. 愿意制定核能方案的国家必须制定可持续的技术、科学、管理及行政框架。我们打算在这些领域与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密切协作，帮助各国发展并落实民用核设施，包括建立适当的立法和管理框架；设立独立的安全主管部门、有效的核材料核算和控制系统和有效的出口控制机制；以及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发展适当的人力资源。
9. 我们鼓励供应商和买方继续就分享法律和行业层面的最佳做法等方面进行对话，以确保在核电厂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安全和安保高水平。
10. 我们打算在国家层面，并通过在诸如全球核能伙伴计划、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或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所有相关国际举措框架内，进一步发展和推广高级核技术。供应国应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多边承诺，尽最大可能推动向受援国转移技术。在此方面，应特别强调发展那些能够降低扩散风险的技术。
11. 我们还愿意与有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一道分享为核能方案供资的资料和经验，以鼓励向已选择进行核能发展的国家提供合适的供资机制。
12. 我们认识到商业市场是提供核燃料服务的主要机制，并认识到持续提供高效率、高效能以及可靠的核燃料服务的重要性。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长期的综合核燃料服务安排，并协助客户建立对能够以可靠及可预测方式获得核燃料的能力的信心。在燃料供应和服务方面，客户还应拥有更多选择并从中受益。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服从理事会决定前提下，能够在执行作为市场补充和后备的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3. 我们鼓励促进国际社会适当参与铀浓缩和核后处理设施。鉴于这些技术的敏感性，应仅在有效的核不扩散条件下转移相关设施、设备及技术。对此，我们认为此类转移应符合受援国制定的民用核电方案。这一领域的合作应做到透明，并应根据国际承诺开展合作。

14. 我们打算根据《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相关义务，提高核材料、核设备以及核技术出口控制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对敏感技术领域的核材料和核技术保持特别警惕，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
15. 我们同样认为，开展核能方案的国家应至少遵守《核安全公约》、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16. 我们强调，制定核能方案的国家应根据主要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各项原则建立民事核赔偿责任机制，即(a) 赔偿责任由核设施的运营商完全承担；(b) 运营商的赔偿责任是绝对的，即无论发生何种错误，运营商都要承担责任；(c) 运营商国家应加入相关国际文书或采用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立法，通过其认证的财务安全对运营商的赔偿责任进行担保。
17. 我们认为，供应商和买方都应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准则，确保装运的所有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均符合安保、安全及赔偿责任的高标准，以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
18. 各国从发展核能方案的最早期阶段开始，便应根据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主持制定的各项标准，特别关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安全，同时关注与核设施退役的安全和融资相关的问题。我们打算进行合作，向在乏燃料管理方面的求援方提供援助，并与之分享最佳做法。
19. 我们认识到，发展核能必须适当考虑到公众接受问题，而且在核能发展过程中应解决公民的预期和关切问题。
-